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

107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
 - (一) 依國內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 (二) 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三) 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校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且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
 - (一) 本校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亦須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倘有需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之必要者,本校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 (二)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等法令及本校個人資訊管理制度之規範,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校營運或業務所需,方可為本校承辦同仁處理、利用。
 - (三) 本校對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進行權利行使或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註明查閱之法律依據查詢外,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檢察機關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增進公共利益而偵查犯罪及調查證據所必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需並有正當理由者。

四、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當本校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校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且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 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 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 (二)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PIMS），以確認本要點之實行；全校同仁及委外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範與個資法相關規定之要求，並定期審查 PIMS 之運作。
- (三)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統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下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個人資料清冊安全維護、更新事項及保存期限屆滿之銷毀作業。
- (四)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確保資料正確性，以及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五) 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定期查核。
- (六)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 (七)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 (八) 本校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依本校之通報程序辦理。
- (九) 本校應以嚴密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本校之所有員工，均應受有完整之個資法或隱私權保護之教育訓練。本校之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校業務合作時，均簽有保密協議，使其充分知悉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相關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保

密義務之情事者，將受嚴格之內部懲處或嚴重之違約求償，並追究其民、刑事法律責任。

六、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應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報告，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提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利害關係人（如企業雇主、畢業校友、學生家長、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與本校相關人士等），如有任何回饋事項，應列入下次會議之討論議題。

七、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之修正權

本要點每年定期或因時事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予以適當修訂，並陳報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